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转来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广晟公司原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6,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9%）本公司股份已于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晟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122,484,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2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